抄本

檔號: 保存年限: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: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聯絡人: 黃秋香

聯絡電話:(02)8590-7124 傳真:(02)8590-7072

電子郵件: nhh@mohw. gov. tw

受文者: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:衛部照字第111156074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申請作業須知、行政流程及相關表單

主旨:檢送本部「居家護理所到宅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 護發給津貼申請作業須知」,自111年4月14日起施行,並自 111年7月20日起受理申請,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 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 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連江縣 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

副本:本部會計處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